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未經考慮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本集團控股股東，即集成投資及黃先生共同有權控制行使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編纂]股份之投票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未經考慮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代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30%或以上股權之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

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

(i)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取得由黃先生及陳解憂女士之個人擔保及彼等個人物業作抵押之銀行貸款。董事確認，上述擔保已解除。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付或應收關聯公司或董事之款項。

儘管有上文所述者，本集團擁有獨立之財務及會計制度、收取現金及作出付款之獨立庫務職能以及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本集團根據其自身之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鑒於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編纂]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本集團將不依賴控股股東而擁有足夠資本用於其財務需要。董事進一步相信，於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在並無控股股東支持之情況下獨立從外部資源獲得融資。

(ii)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之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與本集團任何控股股東並無關連。經考慮：

(a) 本集團已成立本身之組織架構，由設有具體職責範圍之個別部門組成；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b) 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共用其營運資源，例如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及
- (c) 本集團之控股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中持有權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營運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業務。

(iii) 管理獨立性

黃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黃先生及其妻子陳解憂女士為兩名執行董事。然而，大部分董事會成員，即其他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於董事會之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

(iv) 行政獨立性

本集團有本身之能力及人員執行一切必要之行政工作，包括內部監控、財務及會計管理、開具發票及票據、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

上市規則第8.10條

於往績記錄期間，福建冠泓實業有限公司（「福建冠泓」，一間於中國從事貿易業務之公司，由黃先生之配偶陳解憂及兒子分別擁有70.0%及30.0%之股權）向本集團購買雨傘產品進行貿易。黃先生確認，福建冠泓已停止雨傘產品貿易，且不會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

執行董事黃先生與其妻子（即陳解憂女士）於下列已解散及已註銷或已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業務中擁有權益。

福建省晉江市東石永坑五金塑料工藝廠（主要用於在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持有集成雨具1.0%之註冊資本）乃一間於一九九零年九月在中國成立之股份合作制企業。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向黃先生轉讓集成雨具1.0%之註冊資本後不久，其在有償債能力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透過股東的自願清盤解散及註銷。於解散時，其由黃先生與其父親、妻子、岳母及妻弟分別擁有60.0%、10.0%、10.0%、10.0%及10.0%。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集成雨具（主要用於在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持有晉江集成之股權）為一間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向福建集成轉讓其於晉江集成註冊資本約17.96%之權益後不久，其在有償債能力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透過股東自願清盤解散。於解散時，其由黃先生與其妻子及妻弟（即陳解憂女士與陳瑞鑫先生）分別擁有70.0%、20.0%及10.0%。

此外，於一九九九年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除發展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外，黃先生及陳解憂女士亦探索將雨傘製造及銷售業務擴展至福建省廈門市以及江西省九江市以及於福建省永和市成立從事製造及銷售塑料貨品之公司之業務商機。因而，彼等已成立或建立若干公司及業務，即廈門市同安區集茂雨傘加工廠、江西冠泓傘業有限公司、福建冠泓塑膠有限公司及廈門市湖里大建工藝廠。在該等公司及業務之營運發展未如當時預期時，黃先生及陳解憂女士停止經營該等公司及業務。

廈門市同安區集茂雨傘加工廠（從事雨傘加工業務）為一間由陳解憂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在中國成立之私人企業，資本額為人民幣10,000元，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註銷。於註銷時，其由陳解憂女士獨資擁有。

江西冠泓傘業有限公司（從事雨傘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為一間由集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繳足資本為899,700美元，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清盤後註銷。於註銷時，其由黃先生透過集成公司擁有。

福建冠泓塑膠有限公司（其營業執照所載之營業範圍包括製造及銷售塑料產品以及銷售家居用品、布料、紡織產品及化工材料，且並未開始商業營運）為一間由黃先生、陳解憂女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繳足資本為人民幣9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清盤後註銷。於註銷時，其由黃先生及其妻子間接擁有合共55.0%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餘下45.0%。

廈門市湖里大建工藝廠為一間由黃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在中國成立之非公司私人企業，資本為人民幣800,000元。其因未開始商業營運且未進行規定的年檢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被吊銷營業執照。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黃先生確認，除上述私人公司或業務外，其或其聯繫人概無持有已解散及已註銷或已吊銷營業執照之私人公司或業務。

除本集團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現時正從事其他業務或於若干從事並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之利益）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下文載列之受限制期間內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企業，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或參與與本集團現時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主事人、代理、董事、僱員或其他身份）受限制業務。此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各項：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之任何權益；
- (ii) 於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本公司除外）之股份中擁有之權益，而前提是：
 - (a) 該公司進行或從事之任何受限制業務（及與之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綜合收益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b)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之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所述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10%，而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權委任該公司之過半數董事，並在任何時候該公司須至少有另一名股東擁有該公司超過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之股份總數之股權；或
 - (c)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於該公司董事會擁有控制權。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不競爭契據所述之「受限制期間」所指期間為(i)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i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其或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及(iii)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權共同或各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不少於30%之投票權。

根據不競爭契據，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各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得悉與受限制業務有關之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將(i)盡快於十個營業日內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新商機及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之資料，以便本公司能夠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最大努力促使新商機按不遜於其及／或其聯繫人獲提供者之條款提供予本公司。

本集團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新商機，並決定是否投資於新商機。倘本集團於接獲控股股東之通知起計三十(30)個營業日（「**30日要約期**」）內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或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商機，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將獲准投資或參與新商機。就30日要約期而言，董事認為，該段期間足以讓本公司評估任何新商機。倘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評估新商機，本公司可於30日要約期內向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同意將要約期延長至最多60個營業日。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管理競爭業務所產生之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利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下不競爭承諾之情況；
- 控股股東承諾，應本公司要求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方面屬必需之所有資料；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檢討事項作出之決定；
-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內就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下之承諾作出確認；及
-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之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控股股東須根據細則或上市規則申報其利益，並於有需要情況下放棄參與相關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及放棄就有關交易表決，亦不會將彼等計入所需法定人數內。